附件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洛</u>宁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 洛宁县民政局洛宁县陈吴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(供养中心)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1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